

SHUIQUAN ZHIDU
JIAN SHE SHIDIAN
JINGYAN ZONGJIE
DALINGHE LIUYU
SHUIQUAN ZHIDU JIAN SHE
ZILIAO HUIBIAN

水权制度建设试点 经验总结（二）

——大凌河流域水权制度建设资料汇编

主 编 高而坤 党连文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权制度建设试点 经验总结（二）

——大凌河流域水权制度建设资料汇编

主 编 高而坤 党连文
副主编 孙雪涛 齐玉亮 姜长全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和汇编了大凌河流域水权制度建设工作相关的文件和报告,全方位展现和总结了大凌河流域水权制度建设的工作。

本书系统总结了在水权水市场理论指导下大凌河流域水权制度建设各工作阶段的经验和成果,特别是在水权制度建设的程序和层次方面,将为我国其他地区正在开展的水权制度建设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具有实践性强、系统全面的特点,可供水利、水资源、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科研、教学、管理及决策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凌河流域水权制度建设资料汇编/高而坤,党连文
主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8

(水权制度建设试点经验总结;2)

ISBN 978-7-5084-6131-1

I. 大… II. ①高…②党… III. 辽河流域—水资源管理—
资料—汇编 IV. TV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3577号

书 名	水权制度建设试点经验总结(二) ——大凌河流域水权制度建设资料汇编
作 者	主编 高而坤 党连文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16.75印张 397千字
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500册
定 价	5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编委会人员名单

主 编 高而坤 党连文

副主编 孙雪涛 齐玉亮 姜长全

主要参加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洪民	王国新	王教河	朱景亮
刘 斌	李和跃	吴黎明	沈大军
迟鹏超	张延坤	张宝全	陈丽芳
战子欣	高铁红	尉成海	隋 意

前 言

推进水权制度建设是解决中国水资源问题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水资源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求。近几年来，在水利部的积极倡导下，我国在水权制度研究和探索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水利部相继出台了水量分配、水权转换等相关政策或指导性意见。这些成果丰富和健全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水权理论体系，同时也为水权水市场的实践探索提供了指导。

大凌河流域是水利部为推广水权制度建设选择的试点。在 2004~2008 年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量分配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水利部的统一部署，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简称松辽委）和辽宁省水利厅先后开展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试点工作，取得了重要的成果。

2004 年 10 月 9 日，水利部召开部长办公会议，决定将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作为水利部初始水权分配工作的试点。根据部长办公会议精神，松辽委于 2004 年 12 月报送了《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初始水权分配项目任务书》和《辽宁省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试点项目任务书》（松辽规计〔2004〕285 号），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于 2005 年 1 月进行了审查。2005 年 3 月，根据审查意见，松辽委上报了《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试点项目任务书》，2005 年 6 月，水利部以水规计〔2005〕214 号文予以批复。

按照《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试点项目任务书》要求，大凌河初始水权试点工作主要包括省（自治区）间的水量分配及与权利义务相关的监控措施、实施保障措施、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等。为了明确任务，统一标准和要求，协调工作关系，松辽委编制了《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大纲》。

根据《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初始水权分配项目任务书》及《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大纲》的要求，松辽委编制完成了《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2006 年 4 月松辽委在长春组织召开了《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专家咨询会，根据专家的咨询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进一步征求各省（自治区）对水量分配方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松辽委完成了

《大凌河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技术报告（送审稿）》。

2006年9月6日，松辽委在长春组织召开了大凌河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成果协调会。会后，松辽委根据各省（自治区）在协调会议上的意见，对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技术报告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06年12月，提出了《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技术报告（送审稿）》。

2008年7月14日，水利部向国务院提请了《关于请求批复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的请示》，2008年11月17日，经国务院授权，水利部发文《关于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

同时，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04〕535号）的部署，自2005年以来，辽宁省水利厅在松辽委编制完成《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技术报告》的基础上，组织大凌河流域各市编制了《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于2007年12月6日通过专家审查，并于2007年12月下旬将《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发送锦州市、阜新市、朝阳市、盘锦市和葫芦岛市政府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辽宁省水利厅依据水量分配原则并结合大凌河流域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2008年1月，辽宁省水利厅将《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上报辽宁省人民政府，目前辽宁省人民政府已经批准。

大凌河流域水权制度建设是一个完整的流域初始水权分配典范。

在组织机构上，2004年12月30日，松辽委经与河北、辽宁和内蒙古三省（自治区）水利厅沟通，成立了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松辽委在试点工作初期首先启动了初始水权分配专题研究，重点研究和解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原则、程序、类型、期限以及政府预留水量等重点和难点问题。

在水量分配方案上，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授权，松辽委编制了《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提出了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的水量分配方案，并报国务院批准；辽宁省水利厅编制了《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分配程序上，大凌河流域首先进行了省际水量分配，然后在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的基础上，进行辽宁省大凌河流域省内水量分配。在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过程，松辽委分别就初始水权分配原则和初始水权分配方案向流域内的有关省（自治区）征求了意见。在辽宁省省内水量分配过程中，

辽宁省水利厅也分别向流域内有关地市对水量分配方案征求了意见。

大凌河流域水权制度建设充分体现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理念，遵循水资源的客观规律，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流域水资源进行综合平衡。初始水权分配工作的开展，对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松辽流域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用水管理制度，以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松辽流域经济发展布局和水资源工程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书是大凌河流域水权制度建设工作的最新进展的总结，希望能为我国其他流域和地区的水权制度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为全面推进我国的国家水权制度建设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

水资源管理司

2008年11月20日

目 录

前言

水利部文件 关于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 水资源〔2008〕497号	1
水利部文件 水利部关于请求批复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的请示 水资源〔2008〕273号	5
水利部文件 关于开展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试点工作的通知 水资源〔2004〕535号	14
水利部部长办公会议纪要（第5期）	17
水利部文件 关于对大凌河流域实施跨省区水量分配开展初始水权分配试点工作项目任务书的批复 水规计〔2005〕214号	19
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试点项目任务书	21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文件 关于召开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初始水权分配项目任务书审查会议的通知 水总计〔2005〕30号	40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文件 关于报送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试点项目任务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总计〔2005〕169号	42
剖解水权难题 推进制度建设——水权和初始水权分配专家谈	46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文件 关于审批《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的请示 松辽水政资〔2007〕71号	51
《大凌河、霍林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方案》专家咨询会议的专家咨询意见	53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文件 关于征求对《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松辽水政资〔2006〕98号	56
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成果协调会议纪要	57
松辽委关于河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反馈意见的说明	60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文件 关于征求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意见的函 松辽水政资〔2006〕325号	6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的意见 辽政办〔2007〕5号	63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对《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冀水规计〔2006〕51号	64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意见的函 冀水规计〔2007〕8号	66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霍林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和《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内水政〔2006〕95号	6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修改建议的函 内政字〔2007〕36号	71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方案的意见	72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关于开展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踏勘工作的通知 松辽水政资函〔2005〕21号	73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文件 关于征求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松辽水政资〔2005〕37号	81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原则修改意见 辽水资函〔2005〕17号	83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对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冀水〔2005〕16号	84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原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内水政〔2005〕43号	85
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分配原则	87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关于请报送大凌河流域省际初始水权分配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函 松辽水政资函〔2004〕4号	88
辽宁省水利厅大凌河流域省际初始水权分配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90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报送大凌河流域省际初始水权分配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函 内水政〔2004〕227号	91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报送大凌河流域省际初始水权分配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函 冀水资函〔2004〕56号	92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文件 关于成立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初始水权 分配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辽水政资〔2004〕339号	93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文件 关于审批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初始水权分配 项目任务书和辽宁省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试点项目任务书的请示 松辽规计〔2004〕285号	95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辽水资〔2008〕22号	96
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审查意见	102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关于批准《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请示 辽水资〔2008〕16号	104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征求《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辽水资函〔2007〕108号	106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意见	113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 若干意见的函	115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意见的函	116
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送审稿）	118
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技术报告（送审稿）	122
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172
辽宁省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研究报告	177

水利部文件

水资源〔2008〕497号

关于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人民政府，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经国务院授权，我部对松辽水利委员会报送的《关于审批〈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的请示》（松辽水政资〔2007〕70号）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凌河流域水资源短缺，组织实施《方案》对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照《方案》确定的可利用水资源，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要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松辽水利委员会要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主题词：水利 水量分配 大凌河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水利厅

水利部办公厅

2008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大凌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大凌河是东北沿渤海西部诸河中一条较大的独流入海河流，干流全长 435km，流域面积 23837km²，涉及河北、内蒙古和辽宁三省（自治区）。流域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8.41 亿 m³，其中河北省占 2.1%，内蒙古自治区占 9.2%，辽宁省占 88.7%；地下水资源量 9.67 亿 m³。大凌河流域水资源短缺，来水年内和年际差异大，地下水超采严重，用水矛盾比较突出。为规范流域用水秩序，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构建完整的流域水量分配体系，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订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公平、平正。
- （二）水资源统一配置。
- （三）政府宏观调控、省（自治区）间协商调整。
- （四）统筹兼顾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
- （五）统筹考虑现状用水与发展需要用水。

二、分配意见

（一）地表水

1. 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以月为时段进行水量分配，具体见表 1。

表 1 大凌河流域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水量分配表 单位：万 m³

月份	来水频率	河北省		内蒙古自治区	
		分配水量	出境水量	分配水量	出境水量
1 月	90%	29.4	34.2	167.0	139.8
	75%	28.9	55.3	167.3	220.7
	50%	28.9	70.0	224.3	282.2
2 月	90%	29.4	20.3	155.8	63.3
	75%	28.9	36.1	167.3	154.1
	50%	28.9	71.7	212.0	304.1
3 月	90%	29.4	109.7	222.9	567.6
	75%	28.9	143.5	209.2	668.0
	50%	28.9	196.9	315.3	732.3
4 月	90%	80.4	0	434.6	0
	75%	106.1	0	500.8	0
	50%	137.2	39.8	760.1	0

续表

月份	来水频率	河北省		内蒙古自治区	
		分配水量	出境水量	分配水量	出境水量
5 月	90%	34.8	0	178.9	0
	75%	47.7	0	205.3	0
	50%	77.2	0	451.5	0
6 月	90%	69.3	0	358.2	0
	75%	110.2	0	711.0	0
	50%	344.3	0	1042.3	590.5
7 月	90%	199.6	0	1147.7	0
	75%	293.2	0	1484.9	406.1
	50%	412.9	188.7	1977.0	877.8
8 月	90%	111.3	0	586.2	0
	75%	174.5	0	1122.3	2.8
	50%	402.7	444.6	2156.1	1859.9
9 月	90%	86.6	0	459.4	0
	75%	135.2	0	781.9	90.2
	50%	166.0	135.5	878.2	556.4
10 月	90%	86.8	0	429.0	39.9
	75%	117.4	59.0	465.9	397.1
	50%	141.4	74.0	672.3	352.6
11 月	90%	49.8	0	182.2	97.4
	75%	74.5	0	181.2	299.2
	50%	126.5	59.3	492.3	387.7
12 月	90%	29.4	16.4	167.0	87.6
	75%	28.9	40.0	167.3	277.4
	50%	81.1	36.8	299.7	331.0

注 来水频率 90%指特殊枯水, 75%指一般枯水, 50%指正常来水。

2. 辽宁省以年为时段进行水量分配, 具体见表 2。

表 2

大凌河流域辽宁省水量分配表

单位: 万 m^3

年 份	来水频率	分配水量	入海水量
特殊枯水年	90%	55691	5716
一般枯水年	75%	82836	6335
正常来水年	50%	82998	55332
	多年平均	96067	67250

(二) 地下水

地下水可开采量河北省 1180 万 m^3 , 内蒙古自治区 3973 万 m^3 , 辽宁省 49380 万 m^3 。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地下水分配, 每年实际开采量以不超过可开采量为限。

三、核定方法

(一) 河北省出境水量以大凌河河北省和辽宁省的省界断面实测径流量核定。

(二) 内蒙古自治区出境水量以大凌河内蒙古自治区和辽宁省的省界断面实测径流量核定。

(三) 辽宁省入海水量以大凌河凌海水文站实测径流量核定。

四、水质要求

根据大凌河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的要求,河北省与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与辽宁省的省界断面水质应达到Ⅲ类水体标准;辽宁省入海缓冲区水质应达到Ⅱ类水体标准。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地方责任。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总量指标层层分解，逐级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并将水量分配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以用水总量控制为核心，按照确定的可利用水资源，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深化水价改革，运用经济杠杆促进节约用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水资源。严格控制灌溉面积增长，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积极推广用水户参与用水管理。

（三）加强水资源管理。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大凌河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与调度，实施省界控制断面和入海控制断面的水量水质的监测与管理，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会同有关省（自治区）加强水资源实时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建立流域水资源监控与管理系统，保障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贯彻落实。

水利部文件

水资源〔2008〕273号

签发人：陈雷

水利部关于请求批复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 际水量分配方案的请示

国务院：

大凌河是东北沿渤海西部诸河中较大的一条独流入海河流，跨河北、内蒙古、辽宁3省（自治区），注入渤海。干流全长435km，流域面积23837km²，其中辽宁省内面积为20285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85%；内蒙古自治区内面积为3075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13%；河北省内面积为477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2%。大凌河流域水资源匮乏，水资源年内、年际分配极其不均，流域上下游、左右岸之间，流域内各行业、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争水矛盾日益突出；部分地区地下水降落漏斗逐年扩大，海水以每年20~40m速度向淡水区入侵。这一系列用水矛盾和问题，对流域内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严峻的挑战，迫切需要尽快制定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从2004年起，我部根据大凌河流域相对独立，规模较为适中，流域内水资源紧缺，用水矛盾比较突出，水资源综合规划等基础工作基本完成的情况，选择大凌河流域组织开展了初始水权分配试点工作，力求为全国初始水权配置提供理论方法和实践经验。

4年来，在我部等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在有关省（自治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2004年7月，我部会同中国工程院组织召开了“大凌河流域水资源使用权初始分配实施方案专家咨询会”，张光斗、沈国舫等近20名著名院士和学者为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问题献计献策；2004年11月，我部发文正式确认了大凌河试点，并明确了任务和分工，成立了“水利部大凌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试点工作指导小组”。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会同河北省、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多次协调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通过了专家的审查论证。2006年9月，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在长春市召开了成果协调会，有关各方就《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技术报告》提出的省际水量分配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形成了会议纪要。会后，松辽水利委员会就有关问题与相关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和协

商，对《方案》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并达成了一致意见。2006年12月，松辽水利委员会书面征求了河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意见。

截至2007年3月，河北省、辽宁省人民政府均复函同意，对水量分配方案达成共识。内蒙古自治区对《方案》本身未有异议，但提出要考虑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然资源输出进行补偿的建议。经研究，我认为，《水法》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方案》的编制是站在全流域的角度来统一考虑水量的分配问题，统一平衡上下游省（自治区）的用水需求，特别是把生态用水放到了全流域的尺度来考虑，上下游省（自治区）按比例承担大凌河的人海水量。这种水量分配不能看作是输出水资源，而是国有资源的宏观配置。真正的输出水资源应是把按照分水协议或水量分配方案分到的水量进行再交换的那部分水量，也只有这部分水才涉及资源补偿问题。因此，《方案》对此建议未予采纳。

对大凌河水资源进行分配，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是一项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管理，规范区域用水秩序，促进流域共同发展的关键措施，是对河流水量分配的一次有益探索，不仅将促进当地的水资源管理，也必将对其他流域水量分配工作提供很好的借鉴。鉴于目前《方案》已经成熟，有关省（自治区）也已基本达成共识，为了保障《方案》的有效实施，更好的指导其他流域的水量分配工作，进一步推进中国的水权制度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现将《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呈上，请批准执行。

附件1：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

附件2：国务院关于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水量分配方案的批复（代拟稿）

附件3：三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复函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主题词：水利 大凌河 水量分配 方案 请示

水利部办公厅

2008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大凌河流域省（自治区）际 水量分配方案

大凌河是东北沿渤海西部诸河中较大的一条独流入海河流，干流全长 435km，流域面积 23837km²，其中辽宁省内面积为 20285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85.1%；内蒙古自治区内面积为 3075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12.9%；河北省内面积为 477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2.0%。

大凌河流域涉及的行政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的能辽、赤峰两市，河北省承德市，辽宁省的锦州市、阜新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

1 水资源量

1.1 地表水资源量

大凌河流域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18.41 亿 m³，其中内蒙古自治区为 1.70 亿 m³，占全流域水资源总量的 9.2%；河北省 0.38 亿 m³，占全流域水资源总量的 2.1%；辽宁省为 16.33 亿 m³，占全流域水资源总量的 88.7%。具体数据见表 1。

表 1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表			表 2 各分区地下水资源量及可开采量表				
省（自治区）	面积 (km ²)	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万 m ³)	省(自治区)	计算面积 (km ²)	地下水可开采量 (万 m ³)		
					平原区	山丘区	合计
河北	477	3821	河北	477	0	1180	1180
内蒙古	3075	16951	内蒙古	3075	0	3973	3973
辽宁	20285	163317	辽宁	20285	21433	27947	49380
全流域合计	23837	184089	全流域合计	23837	21433	33100	54533

1.2 地下水资源量及可开采量

地下水资源量采用松辽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重点是矿化度小于 1.0g/L 和介于 1.0g/L 和 2.0g/L 的淡水资源。分为山丘区和平原区。地下水可开采量内蒙古自治区为 3973 万 m³，河北省为 1180 万 m³。具体数据见表 2。

2 需水预测

国民经济各业发展需水预测，以 2000 年现状经济发展水平及水资源利用程度为基础，综合分析各省（自治区）2030 水平年国民经济各业发展指标预测成果进行预测。